

桃園市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3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1日桃教幼字第1090072368號函。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報考資格及切結書修正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 教保條例)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二)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放寬代理人員。』

【本次甄選採續前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3. 本次甄選於第1次招考之甄選人員，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報考。
4. 如第1次甄選招考後仍有缺額，於第2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具教保員資格者」始可報考。
5. 如第2次甄選招考後仍有缺額，於第3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始可報考。

三、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幼兒園 教保員	原則為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 (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則無 條件離職解聘)-虛缺(育嬰留職停薪所遺職缺)
1. 聘任者倘於聘期起始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			

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3個月。
4. 若原職人員留職停薪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早復職，則無條件終止契約。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期間，聘期說明如下：
(一)1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0 日(預估)止。

四、報考文件審查

(一) 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2.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附繳資料：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附於報名表之後，依序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附件 2)。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3 請檢附最近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 4 簡要自傳 (附件 3)。
- 5 切結書 (附件 4)。
- 6 委託書 (附件 5)，親自遞者送免附。
- 7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五、甄選期程及日程表【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期程如下】

1.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112年 07 月05日至 112 年 07 月 17 日 13 時止
2.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甄選期程表				
甄選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選日期 (逾時不予受理)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1次甄選	112年07月05日	112年07月11日13時	112年07月11日16時	112年07月12日9時
第2次甄選	112年07月05日	112年07月12日13時	112年07月12日16時	112年07月13日9時
第3次甄選	112年07月05日	112年07月13日13時	112年07月13日16時	112年07月14日9時
第4次甄選	112年07月05日	112年07月14日13時	112年07月14日16時	112年07月17日9時

甄選日程表		
流程	內容	備註
各甄選日期	請考生至本園辦公室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

12：50前		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為本園辦公室。 （桃園市復興區羅馬路3段奎輝里3鄰356號，電話： 03-3822177分機810，魯祝老師）。
甄選日期 12：50 至 13：00	第一位考生進入本園幼幼班休息教室預備。	★請考生自行擇定本園規範之年齡設定試教題目（試教題目請參見本甄選流程備註二），教案準備簡案即可（如含簡易主題網尤佳）。 ★教案事先撰寫，亦可領取現場所提供教案用紙撰寫，其他文具用品請自備。 ★演示時考場僅提供CD音響、白板與白板筆，其他教具請考生自備。
各甄選日期 13：00 至 13：25	★第一位考生進入甄選教室（詳見當日公告）進行試教及口試。 ★當第一位考生完成試教及口試，第二位考生即可進入甄選室，進行試教；以下以此類推。	★試教時間為13分鐘，10分鐘時會響鈴第一次，13分鐘時響鈴第二次，即停止試教。 ★口試時間為12分鐘，10分鐘時會響鈴第一次，2分鐘時響鈴第二次，即停止口試。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

試務相關事項		備註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https://www.kh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	
報名費用 報名方式	免費。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日期	自公告起至甄選日 13 時 00 分止。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復興區羅馬路3段奎輝里3鄰356 號） TEL：03-3822177 轉810. 聯絡人：魯祝老師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錄取名單訂於各甄選期程表日 16 時前於桃園市教育局 徵才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之 16 時至 17 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 正 本向本園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	
------------	---	--

	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9 時辦理報到僱用(遇例假日延期 1 日)。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園址：桃園市復興區羅馬路3段奎輝里3鄰356 號) TEL：03-3822177 轉220。	
繳交體檢表 及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一) 錄取人員須於 <u>2 週內(遇例假日延期 1 日)</u> 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俗稱良民證) (3 個月內)。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園)門口及本校(園)資訊網站： https://www.kh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2. 試教及口試時間：每人25分鐘，含教學演示13分鐘，口試12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成績計算如下：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 3~5 歲)
口試	50%	15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0%) + 口試 (50%) 1.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八、工作地點

本校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羅馬路3段奎輝里3鄰356號)

九、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教保、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輪值、課後 (寒暑假) 留園。
2. 幼兒教材教學設計及釐定教學目標。

3. 園務行政工作、其它園方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7:30~16:00 或 8:00~16:30(含休息時間)。

(三)薪資：

1. 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專科 36,525 元，學士 38,667 元，碩士以上 40,810 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2. 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未於任職前取得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需填寫 3 個月內取證切結書。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定期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定契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依本簡章第三點規定辦理。
- (六)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七) 本園發現定契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_____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報名者 簽 章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_____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附件 3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_____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合職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第_____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及資格審查作業，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_____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
查申請單（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_____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 查
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2 年 月 日（星期 ）16 時至 17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